

十三經策案

口 12
489
4



王公將然... 書自古... 也。太甲... 困學紀聞... 書經...

書經二

全錄王 蔡之回覽

十三經策案卷第六

金谿王 謨仁圃彙輯

業南昌喻祥麟文昭編次

書經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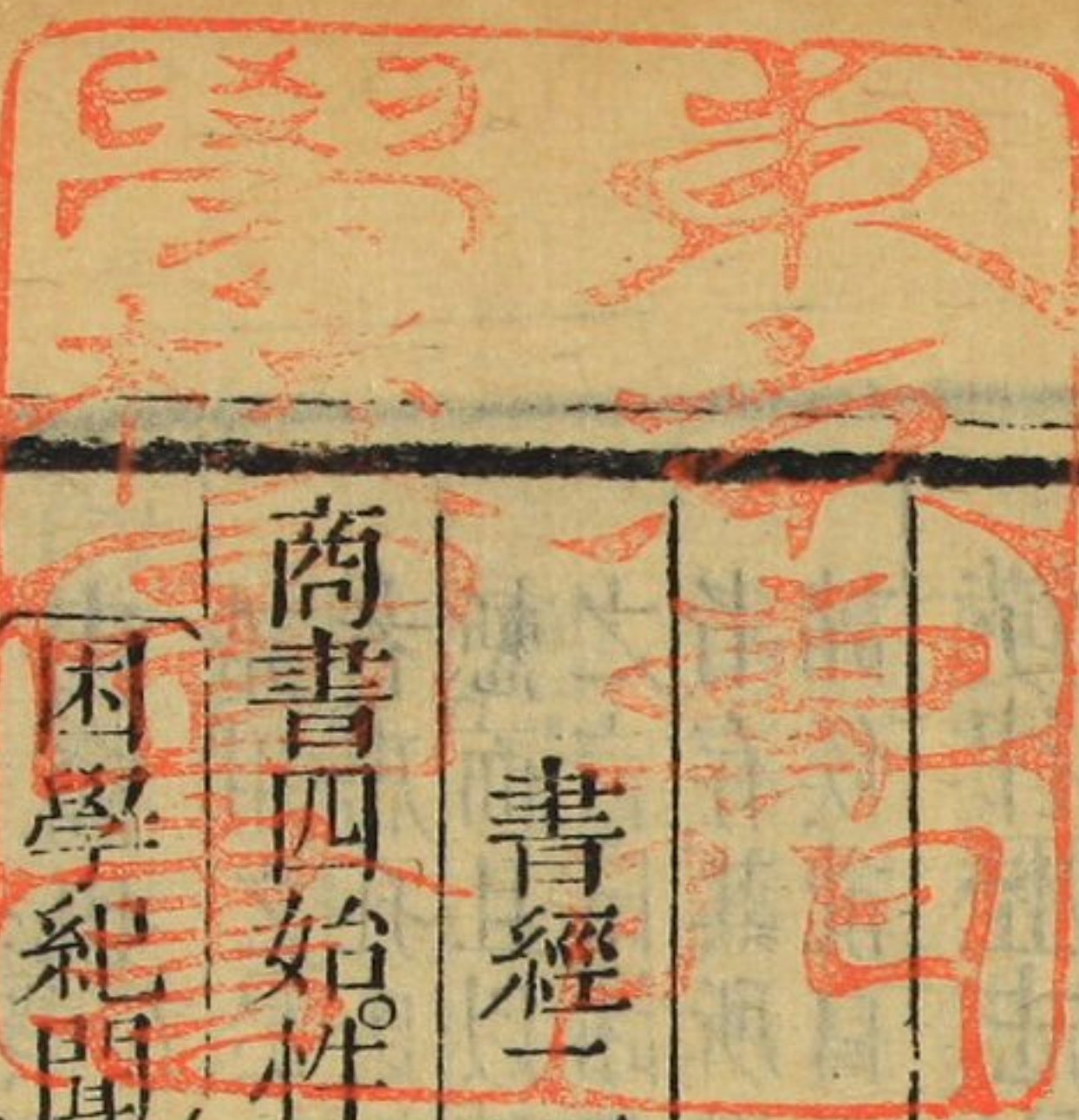
商書四始。性學仁誠。虺誥伊訓。義理分明。

困學紀聞。仲虺之誥。言仁之始也。湯誥。言性之始也。

也。太甲。言誠之始也。說命。言學之始也。皆見於商

書。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先聖

王之傳恭也。亦見於商頌。孔子之傳有自來矣。又



32
4

12
489
4

孟子云伊尹萊朱注萊朱亦湯賢臣。一曰仲虺是也。春秋傳曰仲虺居薛為湯左相。是則伊尹為右相。唐宰相世系表仲虺為湯左相。臣扈祖已皆其胄裔也。蔡傳仲虺奚仲之後。誥告也。周禮士師以五戒先後刑罰。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誥。用之於會同。以喻眾也。此但告湯而亦謂之誥者。唐孔氏謂仲虺亦必對眾而言。蓋非特釋湯之慙。而且以曉其臣民眾庶也。按呂氏春秋引仲虺之言曰。諸侯之德能自為取師者王。能自為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已者亡。又荀卿引仲虺曰。諸侯能自得師者王。得友者霸。皆與本文舛異。又漢律歷志引伊訓伊尹祀於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說者謂祀先王於方明。宋文公曰方當作乃。即所

謂乃明言烈祖之成德。按竹書紀年亦言太甲十年祀方明。恐別有說。林氏曰說命學於古訓。呂刑若古有訓。此古人之訓也。五子之歌皇祖有訓。嗣征聖有謨訓。此祖宗之訓也。伊訓高宗之訓。此人臣之訓也。所以為訓雖不同。其諄諄警戒之意則一。朱子曰仲虺之誥太甲諸篇只是熟讀義理自分明。又伊尹

告太甲五篇說得極切。

湯誓逸文或見墨子。湯征亡篇猶存遷史。

困學紀聞論語予小子履敢用元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孔安國注云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疏云尚書湯誓無此文。而湯誥有之。又與此小異。惟墨

子引湯誓其辭與此正同。又史記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為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湯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無有攸赦。作湯征。豈孔壁逸篇。太史公亦見之乎。後有補湯征者。白居易蓋未之攷。又葛伯仇餉。非孟子詳述其事。則異說不勝其煩矣。

太甲歸亳。恐非六年。元祀即位。孔蔡異傳。

困學紀聞。太甲既立三年。伊尹放之於桐。宮居桐

宮三年。悔過反善。伊尹乃迎而授之政。謂太甲歸

亳之歲。已為即位六年。遷說妄也。謂云按孟子敘

字。蓋凡六年而後歸亳。與今孔書異。何云。按閻說似精核。其實孟子兩三年字。與史記不同。孟子伊

尹放之於桐三年。則非既立三年也。云於桐處。仁遷義三年。即上三年內。以漸悔過。遷善則非先後

六年也。雖有兩三年字。不當忘其皆有於桐字。知新錄。惟元祀十有二月

乙丑。元祀者太甲之元年。十有二月者。建子之月

蓋湯之崩。必以前年之十二月也。殷練而祔。伊尹

祠於先王。奉嗣王。祇見厥祖。祔湯於廟也。先君祔

廟而後嗣子即位。故成之為王。而伊尹乃明言烈

祖之成德以訓於王也。若自桐歸亳以三祀之十

二月者，則適當其時，而非有所取爾。按元祀十有二月，孔傳言

湯崩踰月，太甲即位，蘇氏以崩年改元為亂世事，譏之是矣。蔡傳則以為服仲王之喪，又改正朔而不改月數於義為長。但朱子集註於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兼存程趙之說，又謂成湯太甲年次尤不可考，則亦未有以必其為仲王之喪。日知錄以為殷練而祔，祔而即位，仍從孔說得之。

無逸三宗，酒誥帝乙，越在周書，所當補述。

戴埴鼠璞：商太甲為太宗，太戊為中宗，武丁為高

宗，無逸舉商三宗，宗無數也。困學紀聞：祖甲，孔安

國王肅云：湯孫太甲也。馬融鄭元云：武丁子帝甲。

也。書正義以鄭為妄，史記正義按帝王年代，歷帝

甲十六年，太甲三十三年，明王孔說是。王肅云：先

中宗後祖甲，先盛德，後有過。蔡氏書傳從鄭說，謂

非太甲。按邵子經世書：高宗五十九年，祖庚七年。

祖甲三十三年，世次歷年，皆與書合，亦不以太甲

為祖甲。又易乾鑿度曰：易之帝乙為成湯，書之帝

乙六世王名同，不害以明功。原注：帝乙，湯元孫之孫也。按史記湯至帝

乙二十九王，謂六世王未詳。閻云：孔疏以帝乙即祖乙，正湯之六世孫，但未見尚書。按周書酒誥多

方再言帝乙，蔡傳未詳何世。

伊尹始終書序甚備伊陟巫咸皆亡篇次。

困學紀聞伊尹之始終書序備矣陸士衡豪士賦

序伊生抱明允以嬰戮蓋惑於汲冢紀年之妄說

也皇甫謐云伊尹百有餘歲書序沃丁既葬伊尹

於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孔傳伊尹既致仕考終以三公禮葬

又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伊陟贊於

巫咸作巫咸四篇蔡傳陟伊尹子又太戊贊於伊陟作伊

陟原命困學紀聞桑穀之祥太戊問伊陟韓詩外傳以為穀生湯之廷三日而太拱湯問伊

尹誤也漢五行志劉向以為殷道既衰高宗承弊而起怠於政事故桑穀之異見又襲書大傳誤也

又星家有甘石巫咸三家太史公謂殷商巫咸攷之書伊陟贊於巫咸作咸又四篇又曰在太戊巫

咸又王家孔安國云巫氏也馬融謂殷之巫也鄭康成謂巫官孔穎達云咸賢父子並為大臣必不

世作巫官言巫氏是也後漢天文志乃云湯則巫咸當以書為正按書序自咸有一德至盤庚中有

亡書十篇。

前八後五殷世屢遷盤庚詰眾乃分三篇。

孔疏商自成湯以來屢遷都邑書序上言自契至

於成湯八遷并數湯為八此言盤庚五遷又并數

湯為五湯一人再數其實止十二也亳殷即是一

都路史商之王蓋屢遷矣入遷自湯之前而五遷自盤庚之前故班固曰商人屢遷前八後五蓋

十三也。自盤庚至紂復五遷。此不知矣。八遷之可攷者六。契居番。昭明居砥石。復遷於商。相土處商邱。上甲居鄴。而湯居亳。至於五遷。則嚳相庇耿奄也。庇奄書所不載。而世儒輒以湯盤庚之兩都足之。已失之矣。或者更以五遷俱出盤庚。尤為謬妄。且其遷也。涉河南渡。而說者猶以為盤庚之遷在於河北。蓋儒學之荒疎也如此。蔡傳五邦。漢孔氏謂湯遷亳。仲丁遷囂。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并盤庚遷殷為五邦。

然以下文今不承於古文勢考之。則盤庚之前當自有五遷。史記言祖乙遷邢。或祖乙兩遷也。又商自祖乙都耿。圯於河水。盤庚欲遷於殷。喻以遷都之利。不遷之害。上中二篇未遷時言。下篇既遷後

言。王氏曰。上篇告羣臣。中篇告庶民。下篇告百官

族姓。左傳謂盤庚之誥。實誥體也。三篇今文古文

皆有。但今文三篇合為一。困學紀聞以經世紀年攷之。祖乙以乙未踐位。

後有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陽甲。而後盤庚立。曰祖乙踐位。至此一百二十五年。若謂民蕩析離居。因耿之圯。不應如是之久也。當闕所疑。又鄭康成云。祖乙居耿。後。魯。後踰禮。土地迫近。山川嘗圯焉。至陽甲立。盤庚為之臣。乃謀徙居湯舊都。上篇是盤庚為臣。時事。中篇下篇是盤庚為君時事。正義以為謬妄。書釋傳云。鄭大儒必有所據而言。又史記殷本紀。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乃作盤庚三篇。與書序違。非也。

說築傅巖。孰云胥靡。高宗彤日。訓自祖已。

困學紀聞說築傅巖之野。吳氏禕傳。蔡氏集傳以

築為居。愚按孟子曰。傳說舉於版築之間。當從古

註。餘冬序錄。孟子曰。傳說舉於版築之間。墨翟書

胥靡乃相武丁。遷史殷本紀云。說為胥靡。築於傅

巖。孔安國書傳說代胥靡以供食。孔之所謂代。緣

墨之所謂備也。史記索隱引漢書注。胥相也。靡隨

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莊周書。胥靡登高而不

懼。遺死生。是刑使人不聊生如此。非輕刑矣。說之

賢而被此刑。吾不敢信。况書只云築。胥靡非經之

所載也。竊意伊耕傳築之云。不過明其方賤。苦又

力民間。而成湯高宗。能得之於猷。畝巖穴耳。又

史記殷本紀。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為德。立其廟

為高宗。遂作高宗彤日及訓。與書序相違。金仁山

首稱高宗彤日。高宗廟號也。似是祖庚。釋於高宗

之廟。兼高宗名臣。不聞祖己。乃訓於王。似告幼君

書序大誤。惟史記謂此書作於祖

庚之時。為得之。而其說又不分明。

戡黎西伯。或疑武王。微子二師。合為疵彊。

困學紀聞西伯戡黎。孔注云。文王貌。雖事紂。內秉

王心。豈知文王之心哉。文王之德之純。心與貌異

乎。又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商都朝歌。黎在上黨。壺

關。乃河朔險要之地。朝歌之西境。密邇王畿。黎亡

則商震矣。故武王渡孟津。莫之或禦。周以商墟封

衛。狄人迫逐衛侯。衛為方伯。連帥不能救。而式微

旄邱之詩作。唇亡齒寒。衛終為狄所滅。衛之亡。猶商之亡也。秦拔上黨而韓趙危。唐平澤潞而三鎮服。形勢其可忽哉。郝仲輿曰。此西伯乃文王也。或疑夫子稱文王至德服事殷。奈何有征伐之事。殆武王繼文王為西伯。將伐紂先戲黎則其說近似。然文王嘗伐密與崇。何獨於戲黎謹之。祖伊忠告。無媿微子。紂皆不能用。嗚呼。此其所以為紂歟。書錄戲黎。誌商所以亡也。按西伯舊說皆指文王。惟陳少南。呂伯恭。薛季龍。以為武王。吳才老亦曰。乘黎恐是伐紂時事。朱子云。此等無證據且闕之。蔡傳又引史記膠鬲語。證武王為西伯。兼存二說。又史記殷本紀

微子數諫紂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比干強諫而死。箕子佯狂為奴。而後太師少師挾樂器以

奔於周。武王乘此東伐。劉氏曰。以書考之。太師即箕子也。少師即比干也。若已殺比干。囚箕子。則所謂太師少師奔周者。又何人也。宋世家曰。箕子不忍彰君之惡。乃佯狂為奴。比干見箕子諫不聽。乃直諫而死。微子曰。義可以去矣。於是太師勸微子遂行。及武王伐商。微子遂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以降於周。今以論語考之。微子則先去。箕子奴次之。比干死。又次之。聖人之言。固有次第。且微子已行矣。則武王伐商之際。何反歸於國。以取

面縛之辱乎。蔡氏曰：按左傳微子適周，乃在克商之後，所謂去者特去其位而逃遁於外耳。讀書記古之官有職同而名同者，太師少師是也。比干之為少師，周官所謂三孤也。論語之少師陽，則樂官之佐，而周禮謂之小師者也。故史記言紂之將亡，其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奔周，而後儒之傳誤以為微子也。朱竹垞曰：三仁皆殷王子，父師若係箕子，殷人尚質，其語兄之子必呼名，惟出於疵之口，故稱微子曰王子也。班氏古今人表亦書太師疵、少師彊姓名，流傳有自。

泰誓二篇終疑偽撰，十有三年說尤謬亂。

蔡傳泰大同國語作大。秋之奇曰：否泰之泰與太甚之太，大學之大，三字通用，是以孟子左氏傳國語舉此篇名，或作泰，或作太，或作大，明此三字音同義同，得以通用。困學紀

聞泰誓古文作大誓，與大誥同。孔注大會以誓衆開元間衛包定今文，始作泰，或以交泰為說，真郢說燕書哉。武王伐殷史錄其誓師之辭，上篇未渡河作後二篇既渡河作。案伏生二十八篇本無泰誓，武帝時偽泰誓出，與伏生今文書合為二十九篇。孔壁書雖出而未傳於世，故漢儒所引皆用偽泰誓。

如曰白魚入於王舟，有火復於王屋，流為鳥。太史公周本紀亦載其語，然偽泰誓雖知剽竊經傳所引，而古書亦不能盡見，故馬融得疑其偽，謂其文淺露。至晉孔壁古文書行，而偽泰誓始廢。孔疏按

別錄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於壁內者獻之則泰誓非伏生所傳而史記漢書皆言二十九篇者以司馬遷在武帝之世見泰誓出而得行人於伏生所傳內故總云伏生所出不復分梳文獻通考漢書所引泰誓

云註武帝時所得者又伏生書亡泰誓泰誓後出或云武帝末民有獻者或云宣帝時河內女子得之苑臣術篇云泰誓曰附下而罔上者死附下而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退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此所以勸善而黜惡也漢武帝元朔元年有司奏議曰夫附下罔上者死云云與說苑所載正同而諸家註釋至於顏師古皆不能援以為證今之泰誓初未嘗有此語也漢宣帝時河內

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然年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衆書所引泰誓同馬鄭王肅諸儒皆疑之今不復可考按董仲舒對策亦引白魚入舟等語則是張霸之前已有偽泰誓知新錄商之德澤深矣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武王伐紂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曰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何至於此紂之不善亦止其身乃至并其先世而讎之豈非泰誓之文出於魏晉間人之偽撰者耶蔡氏曰泰誓武成一篇似非盡出一人之口又引吳氏言疑其書之晚出或未敢斥言其偽耳按此蔡傳十三年者武王即位則并今泰誓而疑之矣

之十三年也。漢孔氏言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改元之年。凡九年而文王崩。武王立二年而觀兵。三年而伐紂。合爲十有三年。此皆惑於僞書泰誓之文。而誤解九年大統未集與夫觀政於商之語也。古者人君卽位則稱元年。以計其在位之久。近自後說春秋。因以改元爲重。歐陽氏曰。果重事歟。西伯卽位已改元年。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卽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乃上冒先君之元年。并其居喪稱十一年。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未

於聽訟遠矣。而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受命

改元。武王冒文王之元年者。皆妄也。歐陽氏之論

極爲詳著。

見泰誓論。文多不錄。

但其曰十一年者。亦惑於書

序十一年之誤也。又序本依放經文。無所發明。偶

誤二爲一。遂以爲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

紂。可馬遷作原。亦訛謬相承。後世儒者遂

謂實然。使武王蒙

其流害乃至於此哉。

困學紀聞。史記周本紀。武王祭於畢。觀兵盟津。歐陽公曰。

伯夷傳又載父死不葬之說。皆不可信。程子曰。觀兵必無此理。今日天命絕。則紂是獨夫。豈容更待

三年。林氏曰。漢儒以觀政轉為觀兵。而為周師再舉之說。

武成考定。須別商容。金縢異說。更辨居東。

蔡傳按劉氏王氏程子皆有改正武成次序。今參考定讀。大畧集諸家所長。獨四月生魄。丁未庚戌一節。今以上文及漢志日辰推之。其序當如此。疑先儒以王若曰宜繫受命於周之下。故以生魄在丁未庚戌之後。蓋不知生魄之日。諸侯百工雖來請命。而武王以未祭祖宗。未告天地。未敢發命。故且命以助祭。乃以丁未庚戌祀於郊廟。大告武功之成。而後始告諸侯。上下之交。神人之序。固如此也。劉氏謂予小子其承厥志。下當有缺文。以今考之。固所宜有。而程子從恭天成命以下三十四字。屬於其下。則已得其一節。而用附我大邑周之下。劉氏所謂缺文。猶當有十數語。蓋武王革命之初。撫有區夏。宜有退托之辭。以示不敢遽當天命。而求助於諸侯。且以致其交相警勅之意。略如湯誥之文。不應止自序其功而已。列爵惟五以下。又史官之詞。非武王之語。讀者詳之。

按武成錯簡。自二孔疑之後。儒互有

更張。朱子更推以漢志日辰及經之前文。而移四月哉。生魄於丁未。祀周廟之前。蔡傳遵之。無可復議矣。而郝楚望則謂列爵惟五九句。是史臣筆接大賚於四海而萬姓悅服句。本是一片機構。今以突接用附我大邑周句。一是王言。一是史臣語。似難連貫。且惟爾有神句。接罔不率俾。恭天成命句。接其承厥志。似皆有痕。歸震川先生考定武成只移得厥四月以下一段。文勢既順。亦無闕文。但與蔡傳不合。姑存。

困學紀聞樂記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鄭注乃謂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賢者所處。皆令反其居。蓋康成不見古文武成故。以容為禮樂。張良云武王入殷。表商容閭。史記周紀云表商容閭。皆與書合。又金縢之書異說有。

二焉。魯世家云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恐。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梅福傳云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此皆尚書大傳之說。蓋伏生不見古文故也。蒙恬傳云成王有病甚殆。公旦自揃其爪以沈於河。乃書而藏之記府。及王能治國。有賊臣言周公欲為亂。周公走而奔於楚。成王觀於記府。得周公沈書。乃流涕曰孰謂周公旦欲為亂乎。此又以武王有疾為成王。索隱云不知出何書。魯

世家亦與恬傳同。譙周云秦既燔書時人欲言金

滕之事失其本末。禮曰昔周公薨成王以變禮而

當天心師古注曰周公死成王欲葬之於成周天

乃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人大恐王乃葬

也按此亦同前說又我之弗辟朱文公謂當從

鄭氏以辟為避蔡傳辟讀為避鄭氏詩傳言周公

以管蔡流言避居東都是也。漢孔氏乃以為致辟

於管叔之辟。訓誅又以居東為東征非也。朱子語

方疑周公豈得便東征乎二年待罪也東征三年

非二年也邾仲與曰金滕大誥篇次文義井然可

據又以風雅諸什印證周公何嘗有東征殺管叔

踐阼朝諸侯之事殺管叔出自孔書蔡仲之命誤

於解金滕我之弗辟一語禮記明堂位周公朝諸

侯誤於解洛誥周公誥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之文

千古承訛言而不察故讀書不可無識先儒既誤

解金滕誣周公殺兄故大誥以下諸篇語多不曉

夫既不通聖人之情焉能解聖人之語反稱大誥

而蔡氏釋書又從鄭氏箋詩蓋亦

本朱子說也詳見朱子與蔡沈帖

箕子陳範故為傳道以敘彝倫書易之奧。

蘇氏曰箕子之不臣周也而曷為為武王陳洪範

也天以是道與之禹不可自我而絕以武王而不

傳則天下無可傳者矣故為箕子者傳道則可仕

則不可。陳雅言曰唐孔氏謂此篇不是史官敘述

祀夏氏謂古者史官於人君言動無不書者豈有武王訪箕子如此大事史乃不錄而箕子自錄之理此說極是郝仲輿曰箕子初語微子曰商其淪喪我罔為臣僕武王誅紂能訪之以道故授之洪範今讀其書畧無一語及商周間事但爾汝相告可謂不降其志矣方其與文王並囚文王演易箕子演疇其志同文王困於外而亨於內箕子外有大敵內事昏主為文王易而為箕子難卒能以艱貞濟於明夷此夫子所以與文王並贊歟知新錄藝倫者天地人之常道如下所謂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皆在其中不止孟子之言人倫而已薛敬軒曰洪範篇造化氣數天理人事皆具書之易也

洛書洪範或合或分六十五字斷非本文

蔡傳按孔氏曰天與禹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至九禹因而第之以成九類易言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蓋治水功成洛書呈瑞如簫韶奏而鳳儀春秋作而麟至亦其理也世傳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即洛書之數也郝仲輿曰洪範之書起於禹而箕子傳之聖人神明斯道必天祐之而有以啟其衷故箕子以為傳之自禹而禹得之天漢儒說經多用緯候之書遂以為天寶有以畀禹故以洛書為九疇者孔安國之說以初一至六極六十五字為洛書者二劉之說以戴九履一為洛書者關朗之說儒者用之然箕子所言

錫禹洪範九疇何嘗言其出於洛書禹所第不過言天人之大法有此九章從一而數至於九特其條目之數五行何取於一而福極何取於九惟其範之義甚明而以洛書亂之其始起於緯書而晚出於養生之家豈聖人不語怪之意哉朱子語類援林少穎亦以為洛書之說不可深信

洛書本文只有四十五點班固云六十五字皆洛書本文此說未是蓋祇是以義起之不是數如此

又洛書本無文字但有奇耦之數自一至九洛書之本數初次者禹次第之文五行以下即禹法則之事以五行為始則自一至九愈推愈廣大衍相乘之法也以皇極為統則生數主常成數主變太

極動靜之分也九疇出於洛書者如此

雖分九疇要歸皇極五行五事配屬無忒

蔡傳五行不言用無適而非用也皇極不言數非

可以數明也本之以五行敬之以五事厚之以八

政協之以五紀皇極之所以建也又之以三德明

之以稽疑驗之以庶徵勸懲之以福極皇極之所

以行也歸震川曰九疇若無統紀而義實通貫皇

極之所出前四疇責之於已治道之根本後四疇取之於外治道之枝葉於皇極言五福於庶徵言五事其可見之端也敬農協建父明念嚮威各以一事該一疇下只敘其目而演之按初一日五行

節禹所次第為九疇之綱。一五。朱子皇極辨洛書行以下。箕子所陳為九疇之目。九數而五居中。洪範九疇而皇極居五。故自孔氏傳訓皇極為大中。而諸儒皆祖其說。余獨以經之文義語脈求之。而知其不然也。蓋皇者君也。極者至極之義。若北辰之為天極。脊棟之為屋極。其義皆然而禮所謂民極。詩所謂四方之極。於皇極之義尤近。若如舊說讀皇為大。讀極為中。則所謂惟大作中。大則受之。為何等語乎。又皇有訓大。處惟皇極之皇不可訓大。蓋皇字從玉。下說遵王之義。

遵王之道可見。

路史八卦者。歷數之始也。而本於太極。太極者至中也。九疇者。歷數

之成也。而本於皇。皇極者大中也。蔡傳在天為五行。在人為五事。

以五事參五行。天人合矣。又貌澤水也。言揚火也。

視散木也。聽收金也。思通土也。亦人事發見先後

之次。程若庸曰。洪範五事配五行。與素問五行傳不合。以西京以來說者不一。至黃勉齋而後

定其言曰。配與屬不同。配者比並之謂。屬者管屬之謂。嘗得其說而推之。配者對峙而為體。猶易之

先天卦圖也。屬者流行而為用。猶易之後天卦圖也。洪範之五事。配水火木金土。乃先天之五事。言

其體也。素問屬土金木水火而相生。五行傳屬木金火水土而相剋。乃後天之五事。言其用也。如此

則不又水火木金土五行之生序也。天一生水地相妨。

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孔疏五行先後以微著為次。水最微為一。火漸著為二。木形質為三。金體固為四。土質大為五。困學紀聞五行大禹謨以相克為次。洪範以生數為次。

肅父哲謀。或稱九洛。許商劉向。蓋傳其學。

朱子曰。古人說話。皆有源流。荆公解欽明文思處。牽合洪範五事。此却是穿鑿。如小旻詩云。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盬。或哲或謀。或肅或乂。卻合洪範五事。此人往往會傳箕子之學。困學紀聞詩或聖或否。或哲或謀。或肅或乂。莊子天有六極五

常。帝王順之則治。逆之則凶。九洛之事。治成德備。

皆為洪範之學。按九洛謂洛書九疇。歐陽公曰。箕子陳洪範。

條其事為九類。別其說為九章。考其說不相附屬。

劉向為五行傳。廼取五事。皇極庶徵。附於五行。以

為八事。皆屬五行。歟。則至於八政五紀三德稽疑。

福極之類。又不能附。至俾洪範之書。失其倫次。所

謂旁引曲取。而遷就其說也。然自漢以來。未有非

之者。隋經籍志。伏生之傳。唯劉向父子所著五行

傳。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葉石林曰。伏生大傳。流為劉向五行傳。夏侯氏

災異之說。失孔子本意益遠。郝仲輿曰。因錫禹洪範九疇一語。遂謂疇數與洛書合。以五行五事分配。甚之以八政五紀三德稽疑福極。牽強補湊。則劉向父子之學。不免於鑿矣。通志藝文畧。劉向洪範五行傳論十一卷。許商五行傳記一篇。

濟圜蟲尅。五躔五氏。歲省月日。星好風雨。

困學紀聞周禮太卜注引洪範曰。雨曰濟。日圜曰蟲。曰尅。詩齊子豈弟箋。古文尙書以弟為圜。正義云。洪範稽疑論卜兆有五。曰圜。注云。圜者。色澤光明。蓋古文作悌。今文作圜。賈逵以今文校之。定以

為圜。鄭依賈氏所奏。

原注。說文引書。圜。圜。升。雲。半。有。牛。無。今。按。圜。卽。洪。範。日。驛。

其下乃。古文尙書曰。淫曰圜。與周禮注同。按。蔡傳。雨者如

雨。其。此。為。水。霽。者。開。霽。其。此。為。火。蒙。者。蒙。昧。其。此。為。木。驛。者。絡。驛。不。屬。其。此。為。金。克。者。交。錯。有。相。勝。之。意。其。此。為。土。五。者。皆。卜。兆。又洪範五者來備。史記云。五是來

備。荀爽謂之五躔。李雲謂之五氏。傳習之差如此。

何云。躔。其。義。氏。其。音。當。為。是。也。黃氏曰抄。王省惟歲。止月之從星

一章。或曰。此四五紀之文。錯簡在八庶徵之後。蓋八疇皆存演辭。而四五紀獨無之。王省惟歲以下。止敘四五紀之說。而於庶徵無關。移此置彼。文義

方順。

知新錄蘇子瞻改王省惟歲一節於五日歷數之下。改康誥惟三月哉生魄一節於洛誥

周公拜手稽首之上。皆至當無可復議。而王文憲作洪範經傳圖。仁山金氏本此改歛時五福一節

於五日考終命之下。改惟辟作福一節於六日。困弱之下。幾無完書。殆非所謂畏聖人之言者矣。

學紀聞。土氣為風。水氣為雨。箕屬東方。木克土。土

為妃。故好風。畢屬西方。金克木。木為妃。故好雨。此

鄭康成說也。吳仁傑謂易以坎為水。北方之卦。又

曰。雨以潤之。則坎為水。漢志。軫星亦好雨。

閻云。按漢天文

志及史天官書。並云軫為車主風。蓋軫車之象。與巽同。位為風。車動行疾似之。無好雨之說。云好雨

者。蔡傳也。孔疏詩云。月離于畢。俾滂沱矣。經箕則詎足信歟。

多風。傳無其事。鄭氏引春秋緯云。月離於箕。則風

揚沙。

五福之富。六極之弱。休咎庶徵。疑在於若。

黃氏日抄。五福不言貴。而言富。蓋三代之法。貴者

始富。言富。則知其貴。所謂祿以馭其富也。貧富貴

賤。離而為四。起於後世不能制爵祿之失。游氏禮

記解云。又六極。五曰惡。六曰弱。古注謂惡醜陋。弱

庭劣。蔡以惡為剛之過。弱為柔之過。恐合從古注。

兩學紀聞。百川東注。弱水獨西。故洪範弱。文獻通為六極。弱與柔異。柔如漢文帝。弱如元帝。

考晁氏曰王介甫以劉向董仲舒伏生明災異爲蔽而別著洪範傳以庶徵所謂若者不當訓順當訓如人君之五事如天之雨暘寒燠風而已大意謂天人不相干雖有災異不足畏也朱子語類洪範庶徵固不是定如漢儒說有是事必有是應但如王荆公一齊都不照應只把若字當如字做譬喻說也不得古人意思想精密人主自當警戒如漢儒說固不可荆公全不相關之說亦不可又或說老蘇著洪範論不取五行傳而東坡以爲漢儒五行傳不可廢既廢則後世有忽天之心此亦自是朱子云漢儒也穿鑿如五事一事錯則皆錯如何却云聽之不聰則某事應貌之不恭則某事應其大誥八反覆安商中有二篇當屬武王。

蘇氏曰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多方八篇雖所誥不一然大略以殷人心不服周而作也余讀泰誓武成常怪周取殷之易及讀此八篇又怪周安殷之難也多方所誥不止殷人乃及四方之士是紛紛焉不心服者非獨殷人也予乃今知湯已下七王之德深矣方殷之虐人如在膏火中歸周如流不暇念先王之德及天下初定人自膏火中出卽念殷先七王如父母雖以武王周公之聖相繼撫之而莫能禦也使周無周公則亦殆

矣此周公之所以畏而不敢去也

郝仲輿曰自古亡天下之易未

有如商者以其遇周家父子兄弟之聖而自古守天下之難未有如周者以代累世積德之商自古亡國忠臣義士亦未有多於殷者以其承六七賢聖養士之澤方紂無道人載周仁則以誅為幸及商既滅人思先澤則以亡為悲故三監叛五十國亂周公破斧缺斨三年乃定而河洛之士終未肯附也東人不忘商故不得不營東都倚公之重坐而撫之所以調護而漸摩之也又周累世居西文王之興亦惟有西南諸州自冀以東薄淮海青徐皆為殷土逮武王伐商誅紂以其地封管叔及羣叔監紂子武庚而封康叔於康當其時朝歌以東亦知有紂子不知有周武王崩諸國反者數起周公居東始悉其情形計紂子在則反側無已徐奄諸國不大創則遠人不威東都不建則天下之勢偏安三大事舉而後天下定故歸即奉王東征討武庚盡有殷地以其半封微子為宋嗣殷以其半

奉康叔為衛晉爵牧伯監於東土官兼司寇遂相洛營東都此告康叔亦即告東諸侯也朱子

曰康誥三篇此是武王書無疑只緣誤以洛誥書

首一段置在康誥之後黃氏曰抄諸家皆以為成

王命康叔以篇首有周公之語也然成王而謂叔

為小子封謂乃祖文王為文考且稱其父為寡兄

皆不通今蔡氏以篇首為洛誥錯簡王若曰以下

為武王命叔文意方白非卓識不及此

謂此為武王之作欲移置於金縢前誤矣使武王尚在人心懾服徐奄不敢動何至費辭且使東土當武王存日早得康叔為牧伯又何有管叔武庚之事以篇首惟三月王大誥治四十八字為錯簡移至洛誥

周公拜手稽首上。今以篇次考之。洛成雖在七年。而初基則自茲始。諸侯成會故宏大誥。非錯簡也。

酒誥召誥。時有亡簡。多士多方。篇次亦反。

葉石林曰。劉向以魯共王書。校伏生本。酒誥亡簡。

一。召誥亡簡二字之不同者尤多。困學紀聞法言謂酒誥之篇俄

空焉。愚按酒誥古今文皆有之。豈揚子未之見歟。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而大傳引酒誥曰。王曰。知新錄封唯曰。若圭璧。今無此句。豈即脫簡歟。

多方之誥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而多士王曰。

昔朕來自奄。是多方。當在多士之前。後人倒其篇

第耳。元儒王柏論亦同此。但更置太多未敢信。奄之叛周是武庚既誅

懼。遂與淮夷徐戎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於三年

之久。孟子曰。伐奄三年討其君是也。伐奄成王時事。上言相武

王因誅紂而連言之耳。既克而成王踐奄。蓋行巡狩之事。書

序。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是也。多方篇云。周公曰。王

若曰。是周公尙未遷殷而王已踐奄矣。孔傳以爲奄再叛者。拘於篇

之先後。而強爲之說。至於再至於三。當從蔡氏說。

康叔字殷。召公營洛。迷民讎民。三監三亳。

困學紀聞。周書作雜曰。俾康叔宇於殷。俾中旄父

宇於東。注云。東謂衛殷都鄘。詩譜。自紂城而北謂

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康叔字於殷。卽衛也。注以殷爲邶。鄘非是。殷地在周之東。故曰東征。邶鄘衛皆東也。康誥曰。在茲東土。中旄。父其邶鄘之一。歟。又婁敬曰。成王卽位。周公營成周。以爲此天下中。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呂氏春秋。南宮括曰。成王定成周。其辭曰。惟余一人。營居於成周。惟余一人。有善易得而見也。有不善易得而誅也。說苑。南宮邊子曰。昔周成王之上。居成周也。其命龜曰。予一人兼有天下。辟就百姓。敢無中土乎。使

其四方伐之。無難得也。三說大意畧同。傳

左傳曰。武王遷九鼎於洛邑。史記載武王言我南望三途。北望嶽。顧廡有河。粵詹洛。伊母遠。天室營周。居於洛邑。而後去。則宅洛者。武王之志。周公成王。成之。召公實先經理之。秣之。奇曰。洛爲地中。五服諸侯之朝。覲貢賦。道里爲均。故建以爲都。以居九鼎。而會諸侯於此焉。車攻之詩。美宣王復會諸侯東都。而其詩謂之復古。則自困學紀聞。商之澤深矣。周旣翦商。歷三紀而民思商不衰。攷之周書。梓材謂之迷民。召誥謂之讎民。不敢有忿疾之心焉。蓋皆商之忠臣義士也。至畢命始謂之頑民。然猶曰。邦之安危。惟茲殷士。兢兢不敢忽也。孔子

刪詩存邶鄘於風繫商於頌吁商之澤深矣郝仲

謂之殷頑何也曰此序與孔書之言非公之言也

康誥酒誥洛誥多方何嘗有此語若周公誥

殷士為頑民則首陽高節為當日庶頑首又何以

康頑立儒師百世乎於酒誥曰殷獻臣茲曰商王

士曰殷多士自稱我小國曰天邑商雖聖人卑以

自牧亦殷士之賢有當乎聖心矣其尚肯誣之為

頑民乎然則遷冬士於洛何也曰此殷世臣故家

之在朝歌者如後世徙大姓實京師園陵之類朝

歌距洛四百里移其大族於新邑朝夕勸誨以馴

其不寧豈其漫取而禁錮之乎洛城雖大不過數

十里如其驅殷都千里之民盡閉之於一城中此

又與後世長平新安之坑何別故讀書不可以不

論又三監孔氏謂管蔡商漢地理志殷畿內為三

世邶鄘衛是也邶封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

之以監殷民唯鄭康成以三監為管蔡霍蘇氏從

孔說林氏蔡氏從鄭說三亳孔氏謂亳人之歸文

王者三所為之立監康成云湯舊都之民服文王

者分為三邑其長居險故言阪尹蓋東成臯南轅

轅西降谷也皇甫謐以蒙為北亳穀熟為南亳偃

師為西亳林氏從鄭說呂氏蔡氏從皇甫說原注

孟侯元子民獻大家復辟命後他說或差

困學紀聞大傳太子年十八曰孟侯於四方諸侯

來朝迎於郊者。問其所不知。唐冊太子文云。盡謙
 恭於齒。冑審方俗於迎郊。愚謂孟侯見康誥。謂諸
 侯之長。蓋方伯也。大傳說非。日知錄。微子之命。以
 微子為殷王元子。召誥。則又以紂為元子。曰。皇天
 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又曰。有王雖小。元
 子哉。人君謂之天子。故仁人之事天如事親。因學
 紀聞。民獻有十夫。予翼亦惟十人。迺知上帝命周
 公以賢人卜天意。史失其名。不獨魯兩生也。陳定
十夫。馬融以為十亂非也。十亂。周公在中。又稗材
不應自言。又有婦人焉。亦不得稱十夫。

曰。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周封建諸侯。與大家
 巨室共守之。以為社稷之鎮。九兩。所謂宗以族得
 民。公劉之雅。所謂君之宗之。此封建之根本也。魯
 之封有六族焉。衛之封有七族焉。唐之封有九宗
 五正焉。皆所以繫人心。維國勢。又洛誥。朕復子明
 辟。荆公謂周公得卜。復命於成王。漢儒居攝還政
 之說。於是一洗矣。山谷云。荆公六藝學。妙處端不
 朽。信矣。黃氏曰。抄古說。成王幼。周公代為君。辟至
 是復還於王。蔡氏以為公遣使告於成王。復乃復。

命之復明辟乃稱成王之辭。成王未嘗一日不居君位，何待於復王莽居攝，潛移漢鼎，皆儒者誤言復辟。有以啟之，愚謂此說不獨考正文義，其有功於天下後世名義大矣。按此即用文舊說以洛誥命公後為公，欲明農而成王為公立後於魯以留公。蔡氏謂成王歸鎬京而留周公於洛，若封魯則已久。方周公東征之初，已有魯見費誓矣。按此說亦本史

周公無逸表裏幽風，君奭五人獨遺太公。

孟子曰：書中周公之言，便難讀。立政君奭之篇是也。最好者惟無逸一書，中間用字亦有譎張為幻之語。至若周官蔡仲等篇，卻是官樣文字，必出於當時有司潤色之文，非純周公語也。困學紀聞無逸，毋者禁止之辭，其義尤切。又無逸中宗高宗祖甲文王之享國，以在位言。呂刑穆王享國百年，以壽數言。張南軒曰：周自后稷以農事開國，歷世相傳，此實王業之根本也。故周公告成王詩有七月，皆言農桑之候，書有無逸，欲其知稼穡知小人之依。林之竒曰：文武佐命多矣，獨君奭稱五人，豈其逮

事王季。遂及文武耶。伊尹事湯。又事太甲。陟乃尹
于。臣扈非湯舊臣。卽殷世臣。巫咸巫賢。世爲大臣。
甘盤小乙舊臣。以遺武丁。公所舉皆世臣舊德。故
武丁世不及。傅說文武世不及。太公路史發揮君
夷言文王修
和有夏時。則有若虢叔。若閔天。若秦顛。散宜生。南
宮括。會不及於太公。而孟子論五百歲聖人出。則
以太公望散宜生。於文王爲見而知之。然則公之
聞道。實有自文王矣。此武王言予有亂臣十人。而
說者始以爲太公在焉。是太公未嘗爲文王師也。
詩云。維師尚父。時維鷹揚。則公之在當時。特將帥
之任。
爾。

君陳畢命。嗣保東郊。立政上下。聖賢之交。

黃氏曰。抄成周卽今洛陽。是爲洛邑之下都。如君
陳畢公。皆保釐大臣。畢命之書曰。今予祇命公以
周公之事。又曰。周公克慎厥始。君陳克和厥中。惟
公克成厥終。則周公治洛無疑。困學紀聞。君陳蓋
周公之子。伯禽弟。見坊記注。它無所攷。傳有凡蔣
邢茅胙祭。豈君陳其一人歟。凡伯祭公謀父。皆周
公之裔。世有人焉。家學之傳遠矣。又命君陳分正
東郊成周。鄭注。周之近郊五十里。今河南洛陽相
去則然。鄭以目驗知之。又畢命一篇。以風俗爲本。

殷民既化其效見於東遷之後盟向之民不肯歸
鄭陽樊之民不肯從晉及其末也周民東亡而不

肯事秦王化之人人深矣又史記周紀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

書序缺公字郝仲輿曰畢命多辭鮮要大似訓蒙士不類托重元老語按漢書律歷志康王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冊書豐刑是時古文未出已別有畢命然則孰為真畢命耶

葉石林曰自立政而上非伊尹周公傳說之辭則

仲虺祖乙箕子召公後世以為聖賢不可及者也

其君臣相與往來誥誡論說則堯舜禹湯文武是

以其文峻而旨遠自立政而下其君則成王穆王

康王平王其臣則伯禽君陳君牙下至於秦穆公

其辭則一時太史之所為也視前為有間矣是以

其文亦平易明白意不過其所言孔子取之特以

其合於吾道焉爾昌東萊曰無逸立政二篇相為經緯以無逸之心明立政之體

君道備矣自立政以後周公不後有書納忠於王此絕筆也

三宅三俊三公三孤周官制度與周禮殊

蔡得立政篇中所論宅俊參差不齊然大要不出

常備指任准人三者困學紀聞九德知人之法三俊用人之法呂東萊曰常伯

等即三宅三代之書他無所見意者公卿輔相之別名也如相曰阿衡保衡三卿曰圻父農父宏父

類是。郝仲輿曰：按立政所舉官名，知周官非真古文。又周官篇與今周禮不

同。如三公三孤，周禮皆不載。或謂公孤兼官無正

職。然三公論道經邦，三孤貳公宏化，非職乎？或又

謂師氏即太師，保氏即太保，然以師保之尊而反

屬師徒之職，亦無是理。困學紀聞：周公為師，召公

為保，鄭康成不見周官之篇，以師保為周禮師。又此言六服一朝，而周禮六

服諸侯有一歲一見者，二歲一見者，三歲一見者。

亦與此不合。是固可疑。然周禮非聖人不能作也。

意周公方條治事之官，未及師保之職，書未成而

公亡，其間法制有未施用，故與此異。而冬官亦闕

郝仲輿曰：先儒疑周官三公三孤與周禮不合，謂周禮為周公未成之書，周官為成王已試之法，不知周禮周官皆非古也，不足以相徵。

穆王三書，特重呂刑，諸或稱甫，猶楚與荆。

呂東萊曰：穆王書三篇，君牙罔命，初年書也。呂刑

末年書也。郝仲輿曰：穆王非賢君也，其父昭王南

子刪書，以呂刑有仁人之言，故存之。後世遂偽增君牙伯罔，聖人何取而錄其辭，反多於成康乎。

蔡傳：此篇專訓贖刑，蓋本舜典金作贖刑之語，實

則不然。蓋舜典所贖，官府學校之刑爾。若五刑則

固未嘗贖也。穆王贖法雖大辟亦與其贖免矣。蓋以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為計。乃為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歛民財。夫子錄之。蓋以示戒。然其一篇之中。哀矜惻怛。猶可以想見三代忠厚之遺意云爾。朱子曰。呂刑蓋非先王之法也。故程子有一策問云。商之盤庚。周之呂刑。聖人載之於書。其取之乎。抑將垂戒後世乎。困學紀聞。周禮司刑。五刑之屬二千五百。穆王雖多五百章。而輕刑增。重刑減。班固以又書傳引此。多稱周禮為中典。甫刑為重典。非也。甫刑。史記作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呂後為甫歟。孔疏崧高之篇。宣王之詩云。生甫及申。揚之水為

平王詩云。不與我戍甫。蓋子孫改封為甫侯。穆王時未有甫名。而稱為甫刑者。後人以子孫之國號名之也。猶若叔虞初封於唐。子孫封晉。而史記稱

晉世家

林之奇曰。呂與甫。猶荆與楚。殷與商。

宣王無書。史籍大壞。平命文侯。非同微蔡。

林之奇曰。書於呂刑之下。有文侯之命。費誓。秦誓。三篇。竊意周太史所藏典謨訓誥誓命之文。纔至呂刑而止。後歷幽厲之亂。簡編不接。其間宣王中興會諸侯。復境土。任賢使能。南征北伐。錫命韓侯。

申伯用張仲仲山甫其時大誥命必多矣乃無一篇見於書意宣王之書必失亡於東遷之亂孔子既取周太史所藏斷自堯典至於呂刑而於列國復得命誓三篇遂取而附益於其後按左傳鄭子產曰鄭書有之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大學舉楚書曰楚國無以為寶惟善以為寶是知春秋之世列國皆有書夫子周流遍觀而於晉得文侯之命於魯得費誓於秦得秦誓故錄以附於帝王書之末歟蘇氏曰予讀文侯篇知東周之不復興也宗

周傾覆禍敗極矣平王宜若衛文公越句踐然今其書乃旋旋然與成周之世無異知平王之無志也然則是命也孔子以其猶能言文武之舊而存之歟抑亦以示戒於天下後世而存之歟郝仲輿曰錄文侯之命以重晉也夫晉莫盛於重耳之世重耳納襄王亦受秬鬯弓矢為侯伯有冊命而不錄故知錄文侯之命傷平王之無父志周所以亡春秋繼此而作也知新錄大戎之難申侯鄭伯立宜曰於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平王元年東徙維邑晉侯會衛侯鄭伯秦伯以師從王入於成周二十一年晉文侯殺王子余臣於攜然則文侯之命報其立已之功而望之以殺攜王之效歟自文侯用師替攜王以除其偏而平王之位定矣後之人徒以成敗論而不察其故遂謂

平王能繼文武之緒而惜其棄岐豐七百里之地豈謂能得當日之情者哉孔子生於二百年之後蓋有所不忍言而錄文侯之命於董鼎曰此篇書書錄揚之水之篇於詩其旨微矣董鼎曰此篇書體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同其事則彼為封建此為錫賚耳。

費秦二誓特別篇終以備王事商魯是同。

孔傳諸侯之事而連帝王以魯有治戎征討之備秦有悔過自誓之戒足為世法故錄以備王事蔡傳費誓秦誓皆侯國之事而繫於帝王書末者猶詩之錄商頌魯頌也讀書記甘誓天子之事也嗣

征諸侯之事也並存之見諸侯之事可以繼天子也費誓秦誓之存猶是也又有秦誓故列秦誓有秦詩故錄秦詩述而不作也謂夫子逆知天下之將并於秦而存之者邵子說小之乎測聖人矣朱竹垞曰書何以終費誓秦誓也說經者曰周之衰孔子有望於魯矣魯之衰孔子有望於秦矣噫是非儒者之言也司馬遷稱孔子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而班固亦云序書則斷堯典書也者孔子非有損益於其間特序之而已夏

之書終以嗣征周之書終以秦誓費誓無以異也
 周公作多士載於周書魯公作費誓亦得載於周
 書無以異也且夫平淮徐一也召穆公程伯休父
 江漢常武之詩錄於篇安在費誓之不可列於書
 悔過一也衛武公賓之初筵列於小雅安在秦誓
 之不可列於周書以無足異之事而必謂聖人有
 心於望周望魯毋乃類於讖緯之說乎郝仲輿曰
夫子定書以秦誓綴周魯之後知周之必為秦也
前輩頗不然其說余思之亦自有理蓋說者皆謂
秦穆悔過故特錄其書然作誓之後彭衙令狐汾
曲之師貪忿愈甚烏在其為真悔過况二百餘年

之中豈無一君之賢一言之幾於道而獨於西戎
 之君有取哉蓋其時周已不可為而列國又皆不
 自振唯秦駸駸始大夫子知周之亡也諸侯必折
 而入秦故定書之末特取此篇以微見其意或曰
 若爾則夫子亦言數乎曰此非數也勢也考秦之
 強實自穆公始秦以割地弊列國非特戰國時為
 然矣左氏傳曰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又曰秦始
 征晉河東置官司焉此皆薪不盡火不滅之兆也
 周亡而秦興已粲然在目中矣孰謂夫子而不知
 乎非特定書為然也其刪詩亦然十五國風莫非
 中國之詩也秦與吳楚等也而獨存其詩今觀列
 國之風大抵流蕩淫昏有日趨於亡之勢唯秦始
 有車馬禮樂其詩奮厲猛起已有招八州畢六王
 之氣象夫子存之不刪豈無意乎又秦地周之地
 秦民周之民終秦所以不忘周也魯守周公之則
 好禮而過於柔秦據文武之基好戰而寡於禮周
 既東矣使魯能自立則周公不衰使秦能修周政
 天下其秦乎觀於書而知聖人之先見也厥後魯

後諸侯亡。秦先諸侯興數百年後
事。若合符節。豈非知幾其神者歟。

十三經策案卷第六終

十三經策案卷第七

金谿王 謨仁圃彙輯

受業南昌喻祥麟文昭編次

書經三

六體遂分。有正有攝。貢歌征範。十例斯協。

鄭漁仲曰。典謨訓誥誓命。孔安國以爲書之六體。由今觀之。有一篇備數篇之體。如大禹謨曰。禹乃會羣后誓師。則是謨亦有誓也。說命曰。王庸作書以誥。則是命亦有誥也。以至益稷洪範。本謨而不

言謨。旅獒無逸。本訓而不言訓。盤庚梓材。本誥不言誥。嗣征不言誓。君陳君牙不言命。大抵五十八篇中。聖人取予之意。各有所主。有取於治亂興廢之所由者。如典謨訓誥湯誓之類。是也有世不得為治。而有取其言以傳遠者。如五子之歌。君牙問命。是也有取其事者。嗣征是也。有取其意者。呂刑是也。有特記其時者。文侯之命是也。有以示戒勸者。費秦誓是也。與三百篇之美刺。二百四十二年之褒貶。無以異也。陳定宇曰。典謨訓誥誓命。篇名原有此六字者。固不待言矣。其

無此六字。如太甲。咸有一德。旅獒。無逸。立政。訓誥也。盤庚。西伯戡黎。微子。多士。多方。君奭。周官。誥體也。嗣征。誓體也。君陳。君牙。呂刑。命體也。雖其間不無簡編之殘斷。字語之舛訛。然上自堯舜之盛。下逮東周之初。二千餘年之事。猶賴此可考焉。余瑀圍曰。典謨之詞。簡而奧。訓誥之詞。明而昌。誓命之詞。嚴而正。可以董鼎曰。陸德明以六體分。正攝。蓋見立言之體焉。以典謨訓誥誓命名篇者為正。不以名篇而在六體之類者為攝。然孔氏以六體言。大槩已舉。雖不以六字名篇。合其類則是亦正也。何以攝為。孔疏書體為例有十。一曰典。二曰謨。三曰貢。四曰歌。五曰誓。六曰誥。七曰訓。八曰命。九曰征。十曰範。堯典

舜典二篇典也大禹謨臯陶謨二篇謨也禹貢一篇貢也五子之歌一篇歌也甘誓秦誓二篇湯誓牧誓費誓秦誓八篇誓也仲虺之誥湯誥大誥康誥酒誥召誥洛誥康王之誥八篇誥也伊訓一篇訓也說命三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顧命畢命周命文侯之命九篇命也嗣征一篇征也洪範一篇範也此各隨事而言既無體例隨便為文案書緯云征貢歌範非出君言之各六者可以兼之又史體例別不必君言若禹貢全非君言而禹身事受禪之後無入夏書之言是舜史自錄成一法後代因之耳

唐虞二代氣象不同帝王授受要本一中

程去華曰讀尚書者不可不識唐虞三代氣象唐虞君臣交相儆戒夏商以後則多臣戒君耳禹臯戒君儆于未然辭亦不費夏商以後則事形而後正救之如太甲高宗彤日旅獒等篇且反覆詳至不憚辭費矣觀啓與有扈戰於甘野以天子之尊統六師與一強諸侯對敵前此未聞也湯之代夏自湯誓湯誥外未嘗數桀之惡且有慚德武王伐紂則有泰誓武成凡五篇歷歷陳布唯恐紂惡不

白。已心不明，略無回護意矣。伊尹諫太甲不從而放之，前此無是也。使無尹之志，則去鬻拳無幾。然太甲天資力量，遠過成王。太甲悔悟，尹遂可以告歸。周公則讒疑交起，雖風雷彰德之餘，宅中圖大之後，不敢去國，且切切挽召公同心輔佐，用力何其艱也。堯以大物授舜，舜以大物授禹，此豈細事而天下帖然無異辭。盤庚以圯于耿而遷國，本欲安利萬民，而臣民謹譁，至勤三篇訓諭，而僅濟然盤庚猶可也。周之區處商民自大誥以後，畢命以前，藥石之飲食之一，以爲龍蛇，一以爲赤子，更三紀之久，君臣共以爲國家至重至大之事，幸而訖於無虞，視堯舜區處苗頑，又何甚暇而甚勞也。精一執中，無俟皇極之煩言，欽恤明刑，何至呂刑之騰口，降是而魯秦二誓，見取于經，而王迹熄，霸圖兆矣。世變有汗隆，風俗有厚薄，固應如此。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讀書者其毋苟乎哉。楊龜山曰：書存者五十九篇，竊以一言蔽之曰：中而已矣。堯舜禹授受之際，豈不重哉，而所言止此。仲虺稱湯曰：

建中於民箕子陳洪範曰皇建其有極然則帝之
所以為帝王之所以為王率此道也夫所謂中者
豈執一之謂哉亦貴乎時中也時中者當其可之
謂也後世昧執中之權而不知時措之宜徇名失
實烏足與論聖人之中道哉滕和叔曰書經大意
中字而已允執厥
中書所以始咸中有慶書所以終困學紀聞舜臯
陶曰欽曰中蘇公曰敬曰中此心法之要也呂刑
言敬者七言中者十所謂惟克天德在此二字按
朱子中庸章句序蔡氏書集傳序皆發明一中字
以學者具
悉故不錄。

大抵六經莫備於書七觀四要其義猶粗。

董鼎曰一書中其於明德新民之綱修齊平治之
目即堯典已盡其要而危微精一四言所以開知
行之端王善協一四言所以示博約之義務學則
說命其入道之門為治則洪範其經世之要也他
如齊天運則有羲和之歷定地理則有禹貢之篇
正官僚則有周官之制度修己任人則有無逸立
政諸書故嘗謂六經莫古於書易雖始於伏羲然
有卦未有辭辭始於文王爾六經莫備於書五經
各主一事而作耳易主卜筮即洪範之稽疑也禮

主節文即虞書之五禮也詩王詠歌即后夔之樂
教也周禮設官即周官六官率屬之事也春秋褒
貶即臯陶命德討罪之權也五經各主帝王政事
之一端書則備紀帝王政治之全體困學紀聞文
心雕龍云書標七觀孔子曰六誓可以觀義五誥
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誠洪範可以觀度禹貢可
以觀事臯陶謨可以觀治堯典可以觀美見大傳
按孔叢子子夏問書大義子曰吾於帝典見堯舜
之聖焉於大禹臯陶謨益稷見禹稷臯陶之忠勤
功勳焉於洛誥見周公之德焉故帝典可以觀美
大禹謨禹貢可以觀事臯陶謨益稷可以觀政洪

範可以觀度泰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
可以觀誠通斯七者書之大義舉矣一說稍異在
錄於章叟曰韓子有言記事者必提其要若天文
地理圖書律呂四者皆書之要也

百篇古文孔壁是發安國所傳僅五十八

孔安國序孔子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
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三千之徒並受其義
及秦滅先代典籍天下學士逃難解散我先人用

藏其家書于屋壁師古曰家語云孔騰字襄畏秦
法峻急藏尚書孝經論語於夫
子舊堂中而漢記尹敏傳云孔鮒所藏二說不同
未知孰是按隋志及釋文又以爲孔子孫惠所藏

漢興設學。旁求儒雅。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為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臯陶謨。盤庚三篇合為一篇。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為四十六卷。其餘

錯亂摩滅。弗可復知。悉上送官。以待能者。文獻通考卷二十一

五篇者。謂大禹謨。五子之歌。嗣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說命三篇。泰誓三篇。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也。復出者。舜典。益。稷。盤庚三篇。康王之誥。凡五篇。又百篇之序。自為一篇。共五十九篇。即今所行五十八篇。而以序冠篇首者也。其餘錯亂摩滅者。汨作。九共。九篇。棗。猷。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夏。社。疑。至。臣。扈。典。寶。明。居。肆。命。徂。后。沃。下。咸。又。四篇。伊。陟。原。命。仲。丁。河。宣。甲。祖。乙。高。宗。之。訓。分。器。旅。巢。命。歸。禾。嘉。禾。成。王。政。將。蒲。姑。賄。蕭。慎。之。命。亳。姑。凡四十二篇。今亡。承詔為五十九篇作傳。又引書序各冠

其篇首。定五十八篇。既畢。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熄。用不復以聞。傳之子孫。以貽後代。若好古博雅

與我同志亦所不隱也。

朱竹垞曰安國之卒本在太初以前若巫蠱事發乃

征和二年距安國之沒當已久矣漢紀孝成帝三年劉向典校經傳考集異同于古文尚書云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則知安國已沒而其家獻之漢書文選錄本流傳偶脫去家字爾若班氏云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乃史家追述古文所以不列學官之故而序言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乃出自安國口中不亦刺繆甚乎。

伏生今文應廿八宿漢魏諸儒以次傳授。

漢書儒林傳伏生名勝為秦博士以秦時禁書故壁藏之其後大兵起流亡漢定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齊魯之間孝文時求

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聞伏生治之欲召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語太常使掌故晁錯往受之顏師古曰衛宏定古文尚書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穎川異錯所不知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

文獻通考孔序言伏生失其本經口以傳授漢書乃言初亦壁藏而後亡數十篇其說不同蓋傳聞異辭爾至於篇數伏生本但有堯典臯陶謨禹貢甘誓湯誓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方多士立政無逸君奭顧命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凡二十九篇今加秦誓一篇故為二卷吳草廬曰二十

八篇。伏生口授，晁錯意讀，其間闕誤固多。然不害其為古書也。漢魏數百年間，諸儒所治不過此爾。當時以應二十八宿，蓋不知二十八篇之外猶有書也。孔疏：尚書遭秦而亡，漢初不知篇數。武帝時有大常藝侯孔臧者，安國之從兄也。與安國書云：時人惟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謂為篇，然不知其有百篇也。

自漢分二，晉乃合一。三家之學於茲盡失。

讀書記：漢時尚書今文與古文為二，而古文又自有一。漢書藝文志曰：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為五十七篇。師古曰：此孔安國承詔作傳者。又曰：經二十九卷，大小夏

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師古曰：此伏生傳授者。此今文與

古文為二也。又儒林傳曰：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茲多於是矣。又曰：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為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序為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古文，霸以能為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此又孔氏古文與張霸之書為二也。後漢書儒林傳曰：孔僖，魯國魯人也。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

又曰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元注解由是古文尙書遂顯於世又曰建初中詔高才生受古文尙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然則孔僖所受之安國者竟無其傳而杜林賈逵馬融鄭元則不見安國之傳而爲之作訓作傳作注解此則孔鄭之學又當爲二而無可攷矣若馬融注古文尙書十卷鄭元注古文尙書九卷則見於舊唐書藝文志開元之時尙有其書而未嘗

亡也陸氏釋文言馬鄭所注二十九篇則亦不過伏生所傳之二十八而秦誓別得之民間合之爲二十九且非今之秦誓其所謂得多十六篇者不與其間也隋書經籍志曰馬融鄭元所傳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子舊書自餘絕無所說晉世祕府所存有古文尙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尙書並亡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上之

按晉書云鄭冲以古文授蘇愉愉授梁柳柳之內兄皇甫謐又從柳得之而柳又以授臧曹曹以授梅賾乃奏上焉增多二十五

三經身卷十
篇以合於伏生之二十八篇而去其僞泰誓又分
舜典益稷盤庚中下康王之誥各自爲篇則爲今
之五十八篇矣其舜典亡闕取王肅本慎徽以下
之傳續之齊明帝建武四年有姚方興者於大航
頭得本有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十八字獻之朝
議咸以爲非經典釋文梁武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世及江陵板蕩其文
北入中原學者異之劉炫遂以列諸本第然則今
之尙書其今文古文皆有之二十三篇圖雜取伏

生安國之文而二十五篇之出於梅賾舜典二十
八字之出於姚方興又合而一之孟子曰盡信書
則不如無書於今日而益驗之矣吳草廬曰攷傳
記所引古書見於二十五篇之內者如鄭元趙岐
韋昭王肅杜預輩並指爲逸書及梅賾二十五篇
書出收拾無遺既有證驗而其言率依於理比張
霸僞書遼絕矣析伏氏書二十八篇爲三十三雜
以新出之書通爲五十八篇并書序一篇凡五十
九有孔安國傳及序世遂以爲真孔壁所藏也唐

初諸儒從而為之疏義自是以後漢世大小夏侯
歐陽氏所傳尚書止二十九篇者廢不復行惟此
孔氏傳五十八篇孤行於世伏氏書遂與梅賾所
增混淆無復能辨隋經籍志伏生作尚書傳四十
一篇以授同郡張生生授千乘
歐陽生至曾孫歐陽高請之尚書歐陽之學又有
夏侯都尉受業於張生以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
子勝為大夏侯之學勝傳子建別為小夏侯之學
是為三家並立學官訖漢東京相傳不絕而歐陽
最盛。

今文艱澀古文平易既分優劣遂別真偽

蔡九峯曰今文多艱澀而古文反平易或者以為

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晁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
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恐未必然也或者以為記錄
之實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故訓誥誓命有
難易之不同此為近之然伏生倍文暗誦乃偏得
其所難而安國考定於科斗古書錯亂摩滅之餘
反專得其所易則又有不可曉者吳草廬曰伏氏
書雖難盡通然辭義古奧其為上古之書無疑梅
賾所增二十五篇體制如出一手采輯補綴雖無
一字無所本而平緩卑弱殊不類先漢以前之文

夫千年古書最晚乃出而字畫略無脫誤。文勢略無齟齬。不亦大可疑乎。吳才老曰。增多之書皆文從字順。不若伏生之書。詰曲聲牙。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一人之手而定為一體。其亦難言矣。朱仲晦曰。書凡易讀者皆古文。豈有數百年壁中之物。不訛損一字者。又曰。伏生所傳者皆難讀。如何伏生偏記其所難而易者全不能記也。又曰。尙書孔安國傳。是魏晉間人作。託安國為名耳。又曰。孔傳並序。皆不類西京文字。氣象與孔叢子同。是

一手偽書。蓋其言多相表裏。而訓詁亦多出於小

爾雅也。夫以吳氏朱子之所疑者。如此。顧何從質

斯疑。而斷斷然不敢信此二十五篇之為古書。則

是非之心不可得而昧也。

陳第曰。今文自殷盤周誥外。皆堯典。臯陶謨。甘

誓。湯誓。高宗彤日。西伯戡黎。牧誓。洪範。無逸。顧命。何嘗不文從字順乎。左國禮記諸書。稱引二十五篇。彬彬具在。今謂作古文者。采綴為之。是倒置本末。而以枝葉作根幹矣。且其紀綱道德。經緯人事。深沉而切至。高朗而矯健。又安見其平緩卑弱乎。歸震川曰。余少讀尙書。

卽疑今文古文之說。因念聖人之書存者。年代久遠。多為諸儒所亂。其可賴以別其真偽。惟其文辭

格制之不同。後之人雖悉力模擬，終無以得其萬一之似。學者由其辭可以達于聖人，而不惑于異說。今伏生書與孔壁所傳，其辭之不同，固不待于別白而可知。昔班固志藝文，有尚書二十九篇。古經十六卷。古經漢代之僞書，別于經，不以相混。蓋當時儒者之慎重如此。而唐之諸臣不能深考，假以晚晉雜亂之書，定為義疏，而漢魏專門之學遂以廢絕。夫書之厄已至矣。伏生撥拾于流亡之餘，以篤老之年，厘厘垂如綫之緒，于其女子之口，千

萬世之下，因是可以稍見唐虞三代之遺，而不可知所愛惜哉。朱子蓋有所不安，而未及是。正吳文正公實有以成之。而今列於學官者，既有著令，薦紳先生莫知廣石渠白虎之異義。學者蹈常襲故，漫不復有所尋省，以數百年雜亂之書，表章於一代大儒之手，而世亦莫能以尊信之，可歎也已。仲

輿曰：伏書廿八篇，二帝同典，五臣共謨，始信古人制作精深。周書周公無殺管叔事，蓋疑孔書為僞作。孔書四代文字一律，宜無是理。詩如商頌，續栗而淵寒，周頌清越而馴雅，二代文質之殊，詩然書亦宜然，豈得商書清淺，反不如周書樸茂耶？若以伊訓太甲較康誥大誥諸篇，先後文質倒置矣。

又有中文及中古文。明皇變隸。今古又分。

後漢書劉陶傳。陶明尚書。為之訓詁。推三家尚書。

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漢末

之亂無傳。知新錄言參用古文今文之中。前漢書藝文志。劉向以

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

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

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

脫字數十。師古曰。中者天子之書也。言中以別於

歆七略不知中古。外耳知新錄志自云。此所述者。本之劉文郎安國所獻否。文獻通考。唐元宗詔集賢學士

衛包。改古文從今文。

歐陽公曰。開元十四年。明皇以洪範無偏無頗。聲不協。詔

改為無偏無頗。天寶三年。又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按困學紀聞。包又改古文。天明畏自

我民明畏。下畏字作威。又宋宣和六年。詔洪範復從舊文。以陂為頗。然監本未嘗復舊也。漢之

所謂古文者。科斗書。今文者。隸書也。唐之所謂古

文者。隸書。今文者。世所通用之俗字也。吳草廬曰。隸者當世

通行之字也。故曰今文。科斗者。倉頡所製之字也。故曰古文。又晁氏曰。漢孔安

國以隸古。定五十九篇之書。益以隸寫籀。故謂之

隸古。其書自漢迄唐。行於學官。明皇不喜古文。改

從今文。出是古文。遂絕。陸德明獨存其二於釋文。

而已。皇朝呂大防得本於宋次道王仲至家。以較陸氏釋文。雖小有異同。而大體相類。觀其作字奇古。非字書傳會穿鑿者所能到。學者攷之。可以知制字之本也。因學紀聞釋文序錄云。尚書之字。本為隸古。閻云。隸古。定乃是一行科斗書。一行真書。孔穎達所謂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存古為可慕。以隸為可識。故曰隸古也。既是隸寫古文。則不全為古字。今宋齊舊本。及徐李等音。所有古字。蓋亦無幾。穿鑿之徒。務欲立異。依傍字部。改變經文。然則今所傳古文尚書。未必皆孔安國之本。

六十三序。雖非孔筆。外史書名固已傳述。

孔疏安國既以同序為卷檢。此百篇凡有六十三序。其九十六篇明居。咸有一德。立政。無逸。不序。所由直云。咎單作明居。伊尹作咸有一德。周公作立政。周公作無逸。六十三序者。若泊作九。其九篇。稟饋十一篇。其序。其咸。又四篇同序。其大禹謨。皋陶謨。益稷。夏禮。疑至。臣扈。伊訓。肆命。徂后。太甲三篇。盤庚三篇。說命三篇。泰誓三篇。康誥。酒誥。梓材。二。十四篇。皆三篇同序。其帝。告。釐。沃。汝。鳩。汝。方。伊。陟。

原命高宗彤曰高宗之訓八篇皆共卷類同故同
序同序而別篇者三十三篇通明居無逸等四篇
為三十七篇加六十三即百篇也蔡傳漢劉歆曰
孔子修易序書班固曰孔子纂書凡百篇而為之
序言其作意今考序文於見存之篇雖頗依文立
義而識見淺陋無所發明其間至有與經相反者
於已亡之篇則依阿簡畧尤無所補其非孔子所
作明甚顧世代久遠不可復知然孔安國雖云得
之壁中而亦未嘗以為孔子所作但謂書序序所

以為作者之意與討論墳典等語隔越不屬意亦

可見

尚書辨解六經詩書易皆有序惟書序偽而朱子并詩序亦疑其偽詩序真而班孟堅劉

子駿并書序亦以為真易序卦非聖人不能作朱子反疑其偽何耶易無序卦則不知衍易之義詩無古序則不知美刺之由皆篇中所未傳故有待於序如書序篇中所已詳何用複說鄭元馬融王肅並云書序係孔子作其不然矣知新錄書序為後人偽作逸書之名亦多不典至如左氏傳定四年祝佗告萇宏其言魯也曰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其言衛也曰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其言晉也曰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是則伯禽之命康誥唐誥周書之三篇而孔子所必錄也今獨康誥存而二書亡為書序者不知其篇名而不列於自篇之內疏漏顯然是則不但書序可疑并百篇之名亦未可知信矣朱竹垞曰說書序者不一謂作曰孔子者

劉歆班固馬融鄭康成王肅魏徵程顥董誥諸儒是也。謂歷代史官轉相授受者。林光朝馬廷鸞也。謂齊魯諸儒次第附會而作者。金履祥也。至朱子持論。謂決非夫子之言。孔門之舊。由是九峯蔡氏作書傳。從而去之。按古者書序自爲一篇。列於全書之後。故陸德明稱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至孔安國之傳出。始引小序分列各篇之首。後人習而不察。遂謂伏生今文無序。序與孔氏傳並出。不知漢孝武時卽有之。此史遷據以作夏殷周本紀。而馬氏於書小序有注。見於陸氏釋文。又鄭氏注周官。引書序文以證保傅。故許謙云。鄭氏不見古文。而見百篇之序。攷馬鄭傳注本。漆書古文。是孔傳未上之時。百篇之序。先著於漢代。初不與安國之書同時而出也。自愚論之。周官外史之職。掌達書名於四方。此書必有序。而今百篇之序。卽外史所以達四方者。其由來也古矣。

一孔注疏兼集衆善。蔡氏書傳更經會選。

葉石林曰。安國自以爲博攷經傳。採摭羣言。其所

發明信為有功。然余讀春秋傳禮記孟子荀子問與今文異同。孟子載湯誥造攻自牧宮。不言鳴條。春秋傳述五子之歌。衍率彼天常一句。證康誥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文乃無有疑。亦未能盡善。若荀卿引仲虺曰。諸侯能自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引康誥惟文王敬忌一人以懌。其謬妄有如此者。禮記以申勸寧王之德。為田觀寧王。以庶言同。則亡釋字。其乖牾有如此者。微孔氏何所取正。因學紀聞湯誓予則孳戮汝。安國以為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者。權以脅之。使不犯。酒誥予其殺。安國

以為擇罪重者而殺之。呂居仁謂安國能明聖人未盡之意。實有大功於聖人者。按朱子以安國解經為最亂道。晁氏曰。穎達尚書正義。因梁費彪疏廣之

唐儒學傳。稱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撰五經義訓百餘號。義贊詔改為正義云。雖包貫異家為詳博。然其中不能無謬。元馬嘉運駁正其失。永徽中。于志寧。張行成。高季輔。就加增損。始布天下。董鼎曰。安國之傳不無可疑。而穎達之疏。惟詳制度。至宋諸儒數十家。而後其說漸備。又得朱子有以折其衷。而悉合於古。雖集傳之功未竟。而

委之門人九峯蔡氏既嘗親訂定之則猶其自著也。讀書記明太祖以蔡氏書傳日月五星運行與朱子詩傳不同及其他注說與番陽鄒季友所論間亦有未安者遂詔徵天下儒臣定正之命翰林院學士劉三吾等總其事凡蔡氏傳得者存之失者正之又采諸家之說足其未備書成賜名書傳會選命禮部頒行天下。今按此書若堯典謂天左旋日月五星違天而右轉。陳氏祥道高宗彤日謂祖庚陳氏繹於高宗之廟。金氏履祥西伯戡黎謂是武王。金氏洛誥

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謂周公輔成王之

七年。張氏皆不易之論。又如禹貢厥賦出主蘇

涇屬渭汭。主孔傳水北曰汭。太甲自周有終。主金

氏謂周當作君。多方不克開於民之麗。主葉氏

陳氏櫟謂古者治獄以附罪為麗。皆可從。然所采

既博亦或失當。如金縢周公居東。謂孔氏以為東

征非是。至洛誥又取

東征之說自取牴牾。每傳之下繫以經文及傳音

釋於字音字體字義辨之甚詳其傳中用古人姓

字古書各目必具出處兼亦考證典故蓋宋元以

來諸儒之規模猶在而其為此書者皆自幼為務

本之學非由八股發身之人故所著之書雖不及

先儒而向有功於後學。至永樂中修尚書大全。不惟刪去異說。并音釋亦不存矣。

朱子說書兼取四家。神傳通考。辨博亦嘉。

困學紀聞。朱文公曰。蘇氏傷於簡。林氏傷於繁。王

氏傷於鑿。呂氏傷於巧。然其間儘有好處。文獻通

考。晦庵書說七卷。陳氏曰。晦庵於書一經。獨無訓

強通。今惟二典。禹謨。召誥。洛誥。金縢。有解。及九江

彭蠡。皇極。有辨。其他皆門人黃士毅。從文集語錄

中摘出。又東坡書傳十三卷。陳氏曰。其於嗣征。以為

於康王之誥。以釋衰服。冕為非禮。曰。予於書見聖

人之所不取。而猶存者有二。可謂卓然獨見於千

載之。又林少穎書集解五十八卷。朱子語錄。林書

後者。又王氏新經尚書十三卷。朱子語錄。荆公不解

所解。又王氏新經尚書十三卷。洛誥。但云其間煞有

不可強通處。今姑擇其可曉者釋之。又王氏洪範

傳一卷。歸震川曰。王荆公會文定公。皆有洪又東

萊書說十卷。困學紀聞。林少穎書說。至洛誥又吳

棧書神傳十三卷。首卷舉要。曰總說。曰書序。曰君

辨。曰臣辨。曰考異。曰訓詁。曰差牙。曰孔傳。凡八篇

考據詳博。又鄭樵書辨訛七卷。其目曰糾謬。四闕

疑。一復古。二樵以遺逸。召用博物洽聞。然頗迂僻

禹貢洪範程蘇圖論南塘魯齋不可為憲。

文獻通考程大昌禹貢論圖共四卷凡五十三篇

後論八篇圖三十一。其於江河淮漢濟黑弱水七

大川以為舊傳失實皆辨證之。淳熙四年上進字

宙廣矣。上下數千載幅員數萬里。身不親歷耳目

不親聞見而欲決於一心。定於一說。烏保其皆無

牴牾。然要為卓然不詭隨傳註者也。朱竹垞曰言禹貢者則有

若摯虞之畿服經孟先之圖程大昌之論易祓之廣紀。又蘇明允洪範論圖

一卷。凡三論皆援經繫傳。斤末以歸本。二圖一以

指歆向之謬。一以形其意。或云非洵作。又南塘書

說三卷。趙汝談撰。疑古文非真者五條。朱文公嘗

疑之而未若此之決也。然於伏生所傳諸篇亦多

所措擊。舐排則似過甚。日知錄汝談至謂洪範非箕子作。朱竹垞

曰魯齋王氏書疑九卷。宋史藝文志著於錄。按漢

儒於經文。遇有錯簡。斤斤守其師傳。不敢更易。次

第。至宋二程子始更定大學篇。而朱子遂分為經

傳。又取孝經考定。繼是有更定雜卦傳者。有更定

武成洪範者。餘亦不數見也。魯齋王氏於詩書皆

疑之多有更易。書則於舜典舜讓於德弗嗣下補
人論語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
四海困窮天祿永終二十四字。於敬敷五教在寬
下補人孟子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
得之又從而振德之二十二字。餘若臯陶謨益稷
武成洪範多方多士立政皆更易經文先後而次
第之觀者歎其用心之巧。然亦知者之過也。

要知書體本多聱牙。文義句讀難曉易差。

韓文周誥殷盤。信屈聱牙。章如愚曰盤誥聱牙自是書之本體亦非伏生

所朱子曰尚書先將文義分曉者讀之聱牙者且
未讀如盤庚五誥之類實是難曉。若是穿鑿終恐
無益耳。又如堯典舜典臯陶謨益稷出於伏生便
有難曉處。如載采采之類。大禹謨便易曉如五子
之歌嗣征有甚難記。卻記不得。至如泰誓武成皆
易曉。只牧誓中便難曉。如五步六步之類。如大誥
康誥夾著微子之命。穆王之時問命。君牙易曉。到
呂刑亦難曉。便是未易理會。又書亦難點。如大誥
句甚長。今人卻都碎讀了。所以曉不得。又尚書句

讀王介甫蘇子瞻整頓得數處甚是見得古注全
然錯困學紀聞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
定辟荆公以違保辟絕句朱文公以為復
出諸儒
之表

周書篇第尤多錯脫諸引經文異同可掇

讀書記讀顧命之篇見成王初喪之際康王與其
羣臣皆吉服而無哀痛之辭以召公畢公之賢反
不及子產叔向誠為可疑再四讀之知其中有脫
簡而狄設黼裳綴衣以下即當屬之康王之誥也
自此以上記成王顧命登遐之事自此以下記明

一年正月上日康王即位朝諸侯之事也書之脫簡
多矣如武成之篇蔡氏以為尚有闕文洛誥戊辰
王在新邑則王之至洛可知乃二公至洛並詳其
日月而王不書金氏以為其間必有闕文蓋伏生
老而忘之耳然則顧命之脫簡又何疑哉困學紀
聞吳才老書禘傳考異云伏氏口傳與經傳所引
有文異而有益於經有文異而無益於經有文異
而音同有文異而義同才老所述者今不復著以
闡月定四時成歲古文定作正開元誤作定闡云

當作天寶。舜讓於德弗嗣班固典引作不台在治後並同。

忽今文作采政忽。史記作來始滑。漢書作七始詠。

忽又或作智。大傳大誥曰民儀有十夫。原註王莽

民獻儀九萬夫。蓋本於此。又康誥曰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俊

德。今無俊字。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漢歷志

作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高宗亮陰。禮記

作諒闇。漢五行志作涼陰。大傳作梁闇。予若觀火。

周禮注謂今燕俗名湯熱為觀微子。我其發出狂。

史記宋世家狂作往。注引鄭康成曰我其起作出

往也。君奭天難謀。王莽傳作天應棗謀。欽思文明

安安考靈耀作晏晏。原注鄭氏注寬容覆載之謂

晏第五倫上疏。馮衍顯志賦思唐虞之晏無逸。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石經曰肆高宗之饗國百年。漢杜欽亦曰高宗享

百年之壽。閻云按漢五行志劉向傳皆云高宗百年。費誓說文作棗誓。

史記作盼。大傳作鮮。度作刑以詰四方。周禮注云

度作詳刑。哀矜折獄。漢于定國傳作哀鰥哲獄。折

民惟刑。漢刑法志作慙民。天齊於民。俾我一日。楊

賜封事作假我一目。劉愷引上刑挾輕。下刑挾重。

說文顧畏於民。言多也。又史記索隱云春言東作夏言南為皆是耕作

營為勸農之事。孔安國強讀為訛字。雖訓化解釋紆回。又史記引禹貢二百里任國。王莽封王氏女皆為任。男任二字蓋通用。又洪舒於民。古文作洪荼。薛民曰大為氏荼毒也。黃氏曰抄

漢王嘉奏封事引書云無敖逸欲有國。劉元城疑敖字轉寫作教字。又我舊云刻子。王充論衡作我舊云孩子。謂識紂惡於孩子之時。

璪火。粉黼。柳穀。禹鍤。若竅與縞。皆字之奇。

困學紀聞。古文尚書及說文。璪火。粉黼。黼黻。當各為一物。璪當為玉璪之璪。璪。圓物也。意其為璪之

狀。而以火旁。餘之火。因物而後見。考工記。謂火以

圓。得非指璪火為一物乎。鄭司農。謂為圓形似火。

此為近之。希冕。謂粉黼。黼黻。皆從希。同謂之希冕。

陸德明。希與希同。蓋有由來也。又周禮注引書曰。

分命和仲。度西曰柳穀。虞翻云。鄭元所注尚書古

篆。卯字皆以為昧。古大篆卯字讀當為柳。古柳卯

同字。而以為昧。裴松之。謂翻言為然。又宅岫夷釋

文云。尚書考靈耀。及史記作禹鍤。今按史記堯本

紀。居郁夷。正義。郁音隅。夏本紀。岫夷既畧。索隱云。

今文尚書及帝命驗並作禺鐵古夷字薛氏引今登

州之地客齋隨筆說文引書帝乃殂落為語乃殂

竄三苗為竅塞也音倅三苗又圍圍升雲半有無獮

有瓜而不敢以擲及以相陵懣維緇有稽之句皆

云周書今所無也按維緇有稽即呂刑維貌有稽何謂今無

孔壁亡篇大傳或鈔九共帝告臣扈旅巢

困學紀聞書大傳虞傳有九共篇引書曰予辯下

土使民平平使民無傲殷傳有帝告篇引書曰施

章乃服明上下豈伏生亦見古文逸篇刑大傳之

序有嘉禾揜詰今本闕焉隋志有逸篇二卷出齊

梁之間似孔壁中書殘缺者唐有三卷徐邈注鄭

漁仲謂逸書仲尼之時已無矣恐未然又孟子時尚書凡百

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敘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堯典及逸書所載又不及貢以政接於有

亦謂皆逸又巢伯來朝注云南方之遠國正義謂

南巢李杞解曰成湯放桀於南巢巢人納之意者

終商之世義不朝商乎誠如是亦足以見巢之忠

商之盛德矣商亡而周興於是巢始來朝其說美

矣然無所據黃氏曰抄嘗聞前輩言扈者啟同姓

之國見堯舜皆與賢而啟乃繼禹扈不服。一戰於
甘。自是終夏之四百年不臣夏至湯伐夏而後扈
來臣於商故作臣扈之書成湯放桀於南巢巢國
不義之終商六百年不來朝至武王代商而後巢
伯來朝於周故作旅巢命之書。

其七十篇非出汲冢周時號令辭多雜冗。

困學紀聞漢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劉向云周時
誥誓號令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隋唐志繫之汲
冢然汲冢得竹簡書在晉咸寧五年而兩漢已有

周書矣太史公引克殷度邑鄭康成注周禮云周
書王會備焉注儀禮云周書北唐以閻許叔重說
文引逸周書大翰若翬雉又引獠有爪而不敢以
擲馬融注論語引周書月令皆在漢世杜元凱解
左傳時汲冢書未出也千里百縣轡之柔矣皆以
周書爲據則此書非始出於汲冢也按晉束皙傳
太康二年汲郡得竹書七十五篇其目不言周書
左傳正義引王隱晉書云竹書七十五卷六十八
卷有名題七卷不可名題其目錄亦無周書然則

繫周書於汲冢其誤明矣

季巽巖曰晉孔晁注周書十卷按唐經籍藝

文志皆稱此書得之晉太康中汲郡魏安釐王冢孔晁注解或稱十卷或八卷大抵不殊若此則晉以前初未有此也然劉向班固所錄並著周書七十一篇且謂孔子刪削之餘而司馬遷史記武王克殷事蓋與此合豈西漢世已得入中秘其後稍隱學者不道及盜發冢乃幸復出耶篇目比漢但闕一耳必班劉司馬所見者也繫之汲冢失其本矣書多駁辭宜孔子所不取楊升庵曰宋太宗修太平御覽始列汲冢周書或宋儒臣求汲冢七十五篇而不得卒以周書七十一篇充之

上古遺書時存漢初農黃顓魯豈盡刪除

困學紀聞呂氏春秋序意曰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爰有大圖在上天矩在下汝能法之為

民父母不韋十二紀成於秦八年歲在涪灘上古之書猶存前聖傳道之淵源猶可攷也漢初去聖未遠帝王遺書猶有存者賈誼書修政語引黃帝曰道若川谷之水其出無已其行無止顓頊曰至道不可過也至義不可易也功莫美於去惡而為善罪莫大於去善而為惡故非吾善善而已也善緣善也非惡惡而已也惡緣惡也吾日慎一日帝嚳曰緣巧者之事而學為巧行仁者之操而與為仁也故節仁之器以修其財而身專其美矣德莫

高於博愛人。而政莫高於博利人。故政莫大於於信。治莫大於仁。吾慎此而已矣。帝堯曰。吾存心於先古。加志於窮民。痛萬姓之罹罪。憂衆生之不遂也。故一民或饑曰。此我饑之也。一民或寒曰。此我寒之也。一民有罪曰。此我陷之也。帝舜曰。吾盡吾敬而以事吾上。故見謂忠焉。吾盡吾敬以接吾敵。故見謂信焉。吾盡吾敬以使吾下。故見謂仁焉。吾取之以敬也。吾得之以敬也。大禹諸侯會。則問於諸侯曰。諸侯以寡人爲驕乎。朔日朝。則問於士曰。

諸大夫以寡人爲汰乎。又曰。民無食也。則我弗能使也。功成而不利於民。我弗能勸也。湯曰。學聖王之道者。譬其如日。靜思而獨居。譬其如火。舍學聖之道而靜居。獨思。譬其如日之明於庭。而就火之光於室也。可以小見。而不可以大知。得賢而舉之。得賢而與之。譬其若登山乎。得不肖而舉之。得不肖而與之。譬其若下淵乎。是以明君慎其舉。而君子慎其與。又曰。藥食嘗於卑。然後至於貴。藥言獻於貴。然後聞於卑。求道者不以目而以心。取道

不以手而以耳。致道者以言。人道者以忠。積道者以信。樹道者以人。又引周文王武王成王問粥子。武王問王子且師尚父。淮南人間訓引堯戒曰。戰戰慄慄。日慎一日。人莫躡於山而躡於垤。此帝王大訓之存於漢者。若高帝能除挾書之律。蕭相國能收秦博士官之書。則倚相所讀者必不墜矣。幸而緒言尚在。知者鮮焉。好古之士。盍玩繹於斯。又三墳書無傳。虛犧唯易存。而商高所云。周天歷度。管子所云。造六壘以迎陰陽者。不復見。許行為神。

農之言。鼂錯述神農之教。列子稱黃帝之書。陰陽

五行兵法醫方。皆託之農黃。而大道隱矣。原注。列子引黃

帝書。即老子谷神不死章。

張霸百兩豐熙世本。斯為偽書。斷不容混。

漢書儒林傳。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為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序。為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為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孔疏。霸偽作舜典。汨作九共九篇。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

嗣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
蔡罔命二十四篇蓋亦略見百篇之序劉向班固
劉歆賈逵馬融鄭元之徒皆不見真古文故誤以
此爲古文之書讀書記霸僞書有嘉禾篇周公奉
鬯立於阼階延登贊曰假王泄政之語莽遂因之
以稱居攝是知惑世誣民乃犯上作亂之漸又五
經得於秦火之餘其中固不能無錯誤學者不幸
而生乎二千餘載之後信古而闕疑乃其分也近
世之說經者莫病乎好異以其說之異於人而不

足以取信於是舍本經之訓詁而求之諸子百家
之書猶未足也則舍近代之文而求之遠古又不
足則舍中國之文而求之四海之外如豐熙之古
書世本尤可怪焉鄞人言出其子坊僞撰又有
子貢詩傳後儒往往惑之曰
箕子朝鮮本者箕子封於朝鮮傳書古文自帝典
至微子止後附洪範一篇曰徐市倭國本者徐市
爲秦博士因李斯坑殺儒生託言入海求僊盡載
古書至島上立倭國即今日本是也二國所譯書
其會大父河南布政使慶錄得之以藏於家按宋

歐陽永叔日本刀歌。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尚存。蓋昔時已有是說。而葉少蘊固已疑之。夫詩人寄興之辭。豈必真有其事哉。日本之職貢於唐久矣。自唐及宋。歷代求書之詔不能得。而二千載之後。慶乃得之。其得之又不以獻之朝廷而藏之家何也。宋咸平中。日本僧周然以鄭康成注孝經來獻。不言有尚書。至日箕子傳書古文。自帝典至微子。則不應別無一篇逸書。而一一盡同於伏生孔安國之所傳。其日後附洪範一篇者。蓋徒見左氏傳三引洪範。皆謂之商

書。而不知王者周人之稱。十有三者周史之記。不得為商人之書也。禹貢以道山道水。移於九州之前。此不知古人先經後緯之義也。五子之歌。為人上者。奈何不敬。以其不叶而改之。曰可不敬乎。謂本之鴻都石經。據正義言蔡邕所書石經尚書。止今文三十四篇。無五子之歌。熙又何以不放而妄言之也。夫天子失官。學在四裔。使果有殘編斷簡。可以裨經文而助聖道。固君子之所求之。而惟恐不得者也。若乃無益於經。而徒為異以惑人。則其

於學也亦謂之異端而已乃近代之人其於讀經
鹵莽滅裂不及昔人遠甚又無先儒為之據依而
師心妄作刊傳記未已也進而議聖經矣更章句
未已也進而改文字矣此陸游所致慨於宋人說
十三經總學者所宜深戒若豐熙之徒又不足論也近
謂得朝鮮本尚書於洪範入政之末添多五十二
字者按元王暉中堂事記中統二年高麗世子禮
來朝宴於中書省問曰傳聞汝邦有古文尚書及
海外異書答曰與中國不殊是知此五十二字者
亦偽撰也

續書演範盡屬贅疣王莽大誥更道之蠹

通志藝文畧續尚書唐陳正卿纂漢至唐十二代

詔策章疏歌頌符檄議論成書開元末上之卷亡

按王通亦有續書朱子所謂高文武
宣之制豈有精一執中之傳是也尚書演範唐

崔良佐撰卷亡困學紀聞蘇綽大誥近於莽矣太

元所謂童牛角馬不今不古者歟蘇威五教綽之

遺風也按王莽作金匱
大誥自擬周公又因岱柴而封禪因時巡

而逸遊因洛書而崇飾符瑞因建極而雜糅正邪

因享多儀而立享上之說塞忠諫謂之浮言錮君

子謂之朋比慘礪少恩曰威克厥愛違眾妄動曰

惟克果斷其甚焉者。不之奪漢。託之舜禹。衍之纂
齊。託之湯武。邵陵海西之廢。託之伊尹。新都之攝。
臨湖之變。託之周公。侮聖言以文姦。愚豈經之過
哉。

十三經策案卷第七終

十三經策案卷第七終

惟克果斷其甚焉者。不之奪漢。託之舜禹。衍之纂
齊。託之湯武。邵陵海西之廢。託之伊尹。新都之攝。
臨湖之變。託之周公。侮聖言以文姦。愚豈經之過
哉。

